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深耕在地・接軌國際

健康、人文、科技與教育兼具的高教學府



網路報名 QR Code

校 址：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服務專線：(05)2717040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本校網址：www.ncyu.edu.tw

目 錄

☆ 重要日程表.....	1	【重要事項】請參閱報名網站之最新公告
壹、招生名額.....	3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貳、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3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參、學位授予.....	4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肆、報名日期.....	4	※本校各校區到校說明及交通圖
伍、甄試項目與日期.....	4	※嘉義住宿資訊
陸、報名作業.....	5	※蘭潭校區平面汽機車停車場圖
柒、錄取規定暨名額流用辦法.....	7	【附件資料】請參閱報名網站之表單專區
捌、放榜日期.....	7	◎推薦函
玖、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7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拾、錄取生報到、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	7	◎考生退費申請表
拾壹、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注意事項.....	9	◎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10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拾參、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1	◎同等學力考生報考資格審核申請書
拾肆、各系所招生分則.....	13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覈表
拾伍、附錄(因應疫情變措施).....	26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各系所招生分則

學 院	頁次
師範學院.....	13
人文藝術學院.....	20
農學院.....	21
理工學院.....	22
生命科學院.....	24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 本校未印製紙本簡章，亦不發售，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參閱	110.12.15 (星期三)
報名期間 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一律網路報名，如有報名問題，請於辦公時間來電05-2717040~7042洽詢) ※報名期間：111年1月4日上午9時起至 111年1月24日下午5時止	111.1.4-1.24
繳費期間 繳交報名費最後時間：111年1月25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前 ※ 報名完成後請繳費，並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最後一天請勿使用匯款，請使用ATM轉帳。	111.1.4-1.25
寄繳備審資料 1. 請於111年1月26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出 2. 自行送件或民間快遞須於111年1月26日(含)下午5時前送達招生委員會， 地址：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行政中心1樓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3. 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請考生自行考量送達方式	111.1.4-1.26
持境外學歷或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者， 須先行填具申請書於111年1月26日前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05-2717039)， 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出相關文件	111.1.26 (星期三)
准考證下載 ※ 請考生自行下載，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111.3.21-3.26
面試日	111.3.26 (星期六)
網路公告榜單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111.4.14 (星期四)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1.4.20 (星期三)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11.4.27 (星期三)
正取生報到後缺額表 下午2時公告於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111.5.4 (星期三)
◎ 備取生備取遞補最後截止日期為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正式上課日。	

報名繳費程序（以下步驟皆須具備始完成報名及繳費手續）

步驟一 上網<https://admissions.ncyu.edu.tw>輸入報名基本資料並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

步驟二 （繳費方式請擇一）

1. 至ATM自動櫃員機繳交**報名費1,500元**（中國信託銀行代碼822）。
2. 於報名網站列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現金繳款單】至各中國信託分行繳費。
3. 持14碼繳款帳號至各金融機構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入帳行庫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戶名：國立嘉義大學401專戶 ※請填寫完整，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所示之14碼繳款帳號

以第1種方式繳費者，1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是否入帳。

※為確保考生權益，使用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者，限請於**111年1月24日**前完成匯款，繳費最後一日請勿跨行匯款以免繳費失敗而影響報名。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號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考生可由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報名作業」-「報名費入帳查詢」，查詢是否成功入帳。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報名作業流程圖及繳費方式流程圖請參閱附件。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110 年 12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壹、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一、修業年限：

1 至 4 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 1 年。

二、報考資格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者。
- (二) 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之規定：報考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
- (三) 以上為報考資格之一般規定，各系所訂有「報考附加規定」者，須同時符合其規定方可報名（請參閱各系所招生分則）。

三、其他重要規定

- (一)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二) 本校在學生、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學系（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 (三) 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後於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四)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資料），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前**（國內郵戳為憑）將切結書連同境外學歷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先行**傳真至 05-2717039**，再將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連同境外學歷證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限時掛號郵寄：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註明：碩士在職專班境外學歷切結書、報考之系所組別及姓名。
- (五) 欲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報考者，須先行填具報考資格審核申請書（附件資料），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前先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再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書正本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寄件或審核不通過者以不符合報名資格處理。
- (六) 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者，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2. 符合各系所報考附加規定。
- (七)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 本項招生之對象不包含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

貳、招生名額

學院	學系(所)		招生名額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甲組(課程與教學組)	20
		乙組(學校經營與教育創新組)	15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19
	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2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甲組(家庭教育組)	16
		乙組(諮商心理組)	28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甲組(運動健康科學組)	10
		乙組(運動教育及休閒管理組)	12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2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1
農學院	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	甲組(作物科學組)	16
		乙組(農業環境組)	14
理工學院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8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2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0
	生化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1

參、學位授予

修滿畢業總學分數，經成績考核及格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學位證書與一般碩士班相同）；本簡章各系所分組皆為招生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

肆、報名日期（一律網路報名）

111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伍、甄試項目與日期

甄試項目為「資料審查」及「面試」兩項。

一、資料審查

完成報名之考生請於 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前繳交備審資料。

※未寄件者，該項成績不予計分。

二、面試

(一) 日期：**111 年 3 月 26 日(星期六)**

(二) 地點：(面試地點所在校區)

蘭潭校區【農學院、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民雄校區【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陸、報名作業（「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及「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均完成，始完成報名程序）

一、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以報考一系所（組別）為限，請先詳閱簡章各項規定，再到本校網路招生系統輸入報名基本資料，取得「繳費帳號」至各地 ATM 自動櫃員機完成轉帳繳費（請於繳費 1 小時後上網查詢繳費銷帳情形），並下載列印報名正表，以確認完成報名。

二、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

111 年 1 月 4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1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止。

（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二）請於報名期間逕至本校網頁 <https://www.ncyu.edu.tw> 【中文版】→點選「E 化校園」之「網路招生系統」→選擇「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作業之「報名資料輸入」→以身分證字號進入填寫報名資料，並請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之照片檔（准考證用）→完成後請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至各地 ATM 櫃員機轉帳繳交報名費。

三、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

- （一）「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請至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之表單下載參閱或參看簡章附錄。

- （二）請於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至網路招生系統查詢報名、繳費是否完成，若因轉帳未成功而致逾期無法報名，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且不得要求補繳報名費。

※持繳費帳號（14 碼）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臨櫃繳款（匯款）者，請於次日上網查詢是否繳費成功，以此方式繳費者，請於 **111 年 1 月 24 日前完成繳費**，最後一天請勿使用匯款，請使用 ATM 轉帳。

（三）繳費期限

111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

（四）繳交金額

新臺幣 1,500 元，除重複繳費者外，經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重複繳費者請於繳費截止後一週內寄繳退費申請表）。

- （五）繳費方式：詳情可參閱網路報名招生系統公告之「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1.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請於報名網站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下載列印繳費單後，持單至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其他行庫、郵局等概不受理）。

3. 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者，請於 111 年 1 月 24 日前完成繳費（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六）低收入戶考生：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各縣市政府所認定之低收入戶欲申請免繳交報名費者，請於網路報名後，填寫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併同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於 111 年 1 月 24 日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傳真電話 05-2717039），經本校查核後可免繳報名費，其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請至表單專區下載使用。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或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 (二) 報名完成係指「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及「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完成，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 (三) 報名期間（例假日除外）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電洽 05-2717040~7042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 (四)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信地址（請輸入 111 學年度開學前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所填通信地址及電話若有錯誤，致無法通知報到或入學者，責任自負（本校會以手機簡訊提醒考生重要招生訊息，請考生務必輸入手機號碼，以免因無法聯絡致權益受損）。
- (五) 輸入報名資料罕見字之處理，請考生於報名期間內至「網路報名招生系統」之表單專區下載「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並依表辦理。
- (六) 考生已繳之報名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考生備審資料未於規定期限內送達者，該項成績不予計分，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因故無法如期於甄試日應試者不得申請退費；經審查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規定者，退還報名費，惟本校扣除行政處理費 200 元。
- (七) 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招生事務，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運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五、寄繳備審資料

考生網路報名時，依報考資格欄位輸入應繳交表件之相關資料，錄取後須加以驗證；**各學系所於報考資格有特殊規定須繳驗資料審查者，請參閱各系所招生分則。**

(一) 學經歷證件及應繳資料

-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 3. 工作年資證明文件（工作年資採計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 4.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請參閱各系所招生分則）

※報考生所繳審查資料無論錄取與否將不予退還，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二) 寄繳方式

- 1. 考生請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前（郵戳為憑），備妥規定「繳交表件」，依序裝入 B4 規格信封內，並點選本校網路招生報名系統(<https://admissions.ncyu.edu.tw>)→「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作業」→以 A4 規格紙張下載列印「寄件封面」，列印填妥貼於信封後，裝入應繳交之表件，以掛號郵寄或自行送件或交付快遞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恕不收件亦不退費。**
- 2. 【以郵寄方式者】，請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前以掛號郵寄至「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如未使用專用信封封面寄件，以致繳交表件遺失或延誤者，責任自負，寄件後 2 日可自行上網查詢收件狀況。
- 3. 【自行送繳審查資料者】，應以資料袋封妥後，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前，辦公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例假日除外）**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簽收完畢。
- 4. 【以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者】，請將規定繳交表件以資料袋封妥，於 111

年1月26日下午5時前**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辦公室簽收完畢。

六、**准考證下載與使用辦法**

- (一) 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為 **111 年 3 月 21 日至 3 月 26 日止**。
- (二) 列印准考證網址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請至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准考證列印」以 A4 規格紙張下載列印（不限次數）並自行妥善保存，本校將不再另行寄發。
- (三) 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如有誤漏或疑問可電洽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05-2717040)，以免影響權益。
- (四) 面試時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入場。
- (五) 本准考證限於面試日使用，試後不再補發；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柒、**錄取規定暨名額流用辦法**

- 一、依各系所之招生名額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所定之錄取標準，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各若干名，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其計算方式：
總成績＝甄試項目乘以占分比率後加總。
- 三、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拾肆、各系所招生分則」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來取決名次排序。
- 四、**甄試項目中有一項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五、放榜後，各系所組錄取生，依榜單公告之正取生、備取生所列順序受理報到，惟於「同一系所不同組」之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其流用以總成績高者優先（錄取）遞補。

捌、**放榜日期**

- 一、**111 年 4 月 14 日**公告錄取榜單（包括正取生、備取生）於本校招生網站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成績單以掛號郵寄通知。
- 二、本校於放榜時公告正、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姓名全名，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招生委員會聯絡電話 05-2717040。

玖、**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一、複查成績辦法

- (一) 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於 111 年 4 月 20 日前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一律使用本校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並附回郵信封）。
- (二)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且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試題解答。
- (三) 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二、申訴辦法

- (一)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試務認為有損其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得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 1 次為限。
- (二) 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者。

(四) 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函復考生。

拾、錄取生報到、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

一、錄取生請於報到規定期限內備妥各項資料，依序裝入 B4 規格信封內，至本校網頁首頁「E 化校園」點選網路報名招生系統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報到用資料寄件封面列印」，以 A4 規格紙張下載列印黏貼於資料袋上，可採通信或親自辦理報到手續。

二、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驗下列之證明文件：

(一) 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 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並加蓋驗證章戳(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二)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採認之畢業證書正本、學位證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或相關學歷證件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三) 持教育部認可香港、澳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三、正取生報到手續

(一) 正取生自公告榜單之次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可採通信或親自辦理報到手續。

1. **親自報到者**，請於上述期間(例假日除外)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攜帶下列文件，至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1 樓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辦理。

- (1) 身分證影本
- (2) 成績通知單影本
- (3) 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正本或報考時所提出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
- (4) 工作年資證明書正本:公民營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書或服務年資證明，或勞保局歷年承保紀錄

2. **通信報到者**，請備齊以下文件，掛號郵寄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1) 身分證影本
- (2) 成績通知單影本
- (3) 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正本或報考時所提出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
- (4) 工作年資證明書正本:公民營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書或服務年資證明，或勞保局歷年承保紀錄

(二) 採通信報到者，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或以其他快遞公司送件者概不受理。

(三) 未於上述期限完成報到程序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參加備取生遞補作業，

請正取考生特別注意。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四) 正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表單專區下載)，填妥並簽章後，並檢附本人身分證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辦理放棄入學資格手續。

(五) 如有下列情事者，本校取消其入學資格：

1. 未經本校核准，而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
2. 證件不足，未經本校同意准予補繳者。
3. 不符合其他入學規定者。

四、備取生遞補與報到手續

(一)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產生，本校將於 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公告缺額表於招生網站上。

(二) 遞補作業方式：依正取生報到後缺額，按備取生之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遞補，其遞補最後截止日為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正式上課日。請留意郵局郵件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以免影響遞補權益。**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三) 備取生遞補比照正取生之報到程序，可採通信或親自報到，其所須攜帶證件，請參閱正取生之報到手續。

(四) 最新報到遞補情形，請上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查詢(網址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五、錄取生注意事項

(一) 放榜後，正、備取生若於報到截止日前仍未收到成績單者，仍應如期辦理報到及接受報考資格審查，逾期未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 考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或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錄取者取消入學資格，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三) 以同等學力考入各系所後，所須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四) 凡經認定必須補修基礎學科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

拾壹、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注意事項

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如附件資料)及報考辦法摘要：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

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以前項資格報名者，須於報名時繳交現職或曾任職學校核發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教師之證明文件，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取得報考資格；若經審議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注意事項】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8 年 10 月 16 日(88)台勞職檢字自 44904 號函示略以：「依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技能檢定之職類，依其技能範圍及專精程度，分甲、乙、丙三級；不宜分為三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目前不宜按甲、乙、丙之等級定其級別者，則定為單一級，單一級原則上係比照丙級；其中「一般手工電銲」「氣銲」「氬氣鎢極電銲」及「半自動電桿」等四職類，規定凡具備各該職類技能檢定規範所訂甲（乙）級資格所需技能項目均及格者，可比照甲（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錄取為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入學後不得要求轉入日間學制碩士班。

二、研究生入學後，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悉依各系碩士在職專班之規定辦理。

三、學分抵免事項，請遵照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錄取生如具雙重學籍，或欲申請雙重學籍，悉依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辦理。

五、錄取生申請保留入學，悉依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辦理。

六、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

七、為落實防疫，考生若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經衛政機關列為確診病例、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之個案，而無法如期應試者，一律以退還全額報名費處理，不受理其他補救措施。

八、本項考試期間如遇有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校無法辦理，是否須延期舉行或啟用甄試應變機制，本校將隨時將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或以手機簡訊通知考生，請考生留意相關訊息，本校不再另行書面通知。

九、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若本校達全校停課標準或系所因疫情影響致無法辦理面試者，其考試項目調整資訊將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請考生詳加注意。應變機制考試科目

請詳見簡章附錄。

十、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十一、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單位：元)

學 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學雜費 基 數	10,000	10,000	10,000
學分費	教育學系：3,000/學分 輔導與諮商學系：3,200/學分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3,500/學分 幼兒教育學系：3,200/學分	2,500/學分	3,000/學分
合 計	10,000 + 各學系(所)標準*學分數	10,000 + 2,500*學分數	10,000 + 3,000*學分數
※其他相關收費項目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網頁，網址： https://www.ncyu.edu.tw/academic/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12320			

拾參、國立嘉義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04年10月13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9月5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按其情節輕重依本要點議處。
- 三、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4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四、考生每節應攜帶准考證按編定之試場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答案卷(卡)、座位與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及試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在同一試場考生坐錯座位，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發現坐錯座位應立即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考生誤入試場且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應試，依下列

方式分別論處：

- (一)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考生誤入試場且在考試 20 分鐘後發現，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考生每節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面以便查驗，並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試場者，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身分證件等至當節考試結束前仍未送達者，或未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等皆未攜帶者，仍准予應試，除依上述規定扣減該科成績外，另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中心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
- 六、考生不得請他人頂替代考或持偽造、變造之證件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七、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具有通訊、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生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九、考生作答時應保持試卷清潔與完整。在試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無故污損破壞試卷及卷面條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考生發現試題錯誤、缺漏，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一、考生應試時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應試時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三、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 十四、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試卷、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六、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七、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試卷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十八、有關面試、術科考試之試場規則悉依各相關系所規定辦理。
- 十九、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本要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拾肆、各系所招生分則

學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所 組 別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甲組【課程與教學組】		招生名額	20 名
			乙組【學校經營與教育創新組】			15 名
報 考 附 加 規 定	1. 目前或曾於任何行政機構、公私立文教事業機構、研究機構、社會福利單位或公私立學校（含幼稚園及托兒所）服務 2. 須具 1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義務役年資不列入計算） （工作年資採計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系 所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3. 工作年資證明文件影本 1 份（正本錄取後繳交） 4. 學習計畫（含自我介紹、申請理由、研究經驗、未來研究方向等） 5. 近五年著作與各種專業成就表現 ※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1 式 1 份）					
甄 試 項 目 與 配 分	組別	項目	占分 比率	評分說明		
	課程與教學組	資料 審查	50%	依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1. 學習計畫，占 20% 2. 專業著作及實務工作表現，占 20% 3. 學習能力與未來研究潛能，占 10%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11 年 1 月 26 日）		
		面試	50%	1. 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占 30% 2. 教育專業研究知能，占 20%		
	學校經營與教育創新組	資料 審查	50%	1. 學習計畫，占 20% 2. 專業著作及實務工作表現，占 20% 3. 學習能力與未來研究潛能，占 10%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11 年 1 月 26 日）		
		面試	50%	1. 學校經營與教育創新相關知能，占 30% 2. 教育專業研究知能，占 20%		
面 試 時 間 與 地 點	日期	111 年 3 月 26 日(星期六)				
	時間	上午 9 時起				
	地點	本校民雄校區初等教育館（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面試總成績 2.資料審查總成績 3.面試之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學校經營與教育創新相關知能成績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話	05-2263411 轉 2401、2402				
	傳真	05-2266568				
	網址	https://www.ncyu.edu.tw/giee				
報 考 評 分 說 明	1. 本碩士在職專班甲組（課程與教學組）與乙組（學校經營與教育創新組）為招生分組，非學籍分組。 2. 甲組與乙組，以報名一組為限。 3. 兩組招生名額遇缺得互為流用。					
備 註	1. 上課時間：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2. 上課地點：原則上在本校民雄校區。 3. 課程規劃 （1）畢業應修學分最低 32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 8 學分（不含補修及師培中心教育學程學分）。 （2）另須參加本所規劃之專題演講、研討會等學術活動。 4. 收費標準：每學分（小時）3,000 元（如有專題研究、實習或實驗等相關課程，則以實際授課時數依學校相關規定收費），每學期學雜費 10,000 元；論文指導、審查及相關費用 12,000 元（於第二學年分二學期收繳，每學期 6,000 元）。 5. 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上師資培育中心 https://www1.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263411#1752）。					

學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所 組 別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9 名
報 考 附 加 規 定	1. 曾在任何行政機構、公私文教事業機構、研究機構、社會福利單位或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服務或現職一般大專院校或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或教育部所屬各單位及各直轄市主管學校軍事教育人員 2. 須具 1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義務役年資不列入計算）（工作年資採計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系 所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2.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3. 工作年資證明文件影本 1 份（正本錄取後繳交） 4. 學習計畫【個人簡歷、學經驗背景（含工作成就）、報考理由及入所後修讀方向與未來發展規劃】、學術著作及工作表現 1 式 3 份		
甄 試 項 目 與 配 分	項 目	占 分 比 率	評 分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50%	依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1. 學習計畫及未來發展潛能，占 30% 2. 學術著作及工作表現，占 20%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11 年 1 月 26 日）
	面 試	50%	1. 教育行政與政策基本知能，占 30% 2. 教育專業研究知能，占 20%
面 試 時 間 與 地 點	日 期	111 年 3 月 26 日(星期六)	
	時 間	上午 9 時起	
	地 點	本校民雄校區教育館 2 樓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面試之教育行政與政策基本知能成績 2.資料審查之學習計畫及未來發展潛能成績 3.面試之教育專業研究知能成績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263411 轉 2421	
	傳 真	05-2260149	
	網 址	https://www.ncyu.edu.tw/gieapd	
備 註	1. 上課時間：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2. 上課地點：原則上在本校民雄校區。 3. 課程規劃 (1)畢業應修學分最低 32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每學年修習學分數上限為 18 學分。 (2)另須參加本所規劃之專題演講、研討會等學術活動。 4. 收費標準：每學分（小時）3,000 元（如有專題研究、實習或實驗等相關課程，則以實際授課時數依學校相關規定收費），每學期學雜費 10,000 元；論文指導、審查及相關費用 12,000 元（於第二學年分二學期收繳，每學期 6,000 元）。 5. 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上師資培育中心 https://www1.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263411#1752）。		

學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所 組 別	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2 名
報 考 附 加 規 定	1. 目前或曾於任何行政機構、公私立文教（補教）事業機構、研究機構、社會福利單位或公私立學校服務。 2. 須具 1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義務役年資不列入計算）（工作年資採計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系 所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2.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3. 工作年資證明文件影本 1 份（正本錄取後繳交） 4.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正本 1 份 5. 自傳與讀書計畫 1 份（含申請理由、工作經驗、研究經驗等） 6. 教學與研究成果（含著作、教學設計或科展之作品等） 7. 其他足以佐證曾參與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		
甄 試 項 目 與 配 分	項 目	占 分 比 率	評 分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40%	依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占 1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占 10% 3. 教學、研究成果與相關優良表現，占 20%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11 年 1 月 26 日）
	面 試	60%	數理教育專業知識
面 試 時 間 與 地 點	日 期	111 年 3 月 26 日(星期六)	
	時 間	上午 9 時起	
	地 點	本校民雄校區科學館 I111、I41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面試總成績 2.資料審查之教學、研究成果與相關優良表現成績 3.資料審查之自傳與讀書計畫成績 4.資料審查之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263411#1901	
	傳 真	05-2063703	
	網 址	https://www.ncyu.edu.tw/gimse	
備 註	1. 上課時間：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2. 上課地點：原則上在本校民雄校區科學館。 3. 課程規劃 (1)畢業應修學分最低 28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包括必修課程：6 學分；選修課程：22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 8 學分（不含補修及師培中心教育學程學分）。 (2)另須參加本系規劃之專題演講、研討會等學術活動及發表研究論文。 4. 收費標準：每學分（小時）3,000 元（如有專題研究、實習或實驗等相關課程，則以實際授課時數依學校相關規定收費），每學期學雜費 10,000 元；論文指導、審查及相關費用 12,000 元（於第二學年分二學期收繳，每學期 6,000 元）。 5. 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上師資培育中心 https://www1.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263411#1752）；本碩專班可報考之科目如下： (1)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國中及高中職)。 (2)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化學專長及物理專長(國中及高中職)。 (3)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國中及高中職)。 (4)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5)幼兒教育學程。		

學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所 組 別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甲組【家庭教育組】	招生名額	16 名
報 考 附 加 規 定	須具 1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義務役年資不列入計算） （工作年資採計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本學系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系 所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2.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3. 工作年資證明文件影本 1 份（正本錄取後繳交） 4.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單影本 1 份 5. 未來學習計畫（請以 2000-5000 字撰寫，並明列各段標題，含自我介紹、工作及社會服務經驗、申請本所理由及動機、未來修讀方向、未來研究方向及可能主題、個人未來生涯規畫等）正本 1 份 6. 工作經驗相關文件及證明（含主要工作經歷或服務、優良表現、參與研習、敘獎）、社會服務經驗文件及證明、著作或其他足以佐證表現優良之資料影本 1 份 ※上述相關表件格式，請逕至本系網頁之招生專區／招生簡章處下載填寫				
甄 試 項 目 與 配 分	項目	占分比率	評分說明		
	資料審查	30%	依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包含： 1. 未來學習計畫及學習潛力，占 20% 2. 歷年成績、相關工作、社會服務經驗及其他優良表現，占 10%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11 年 1 月 26 日）		
	面試	70%	依下列項目之綜合表現加以評分，包含： 1. 專業知能及態度，占 50% 2. 思辨溝通組織能力，占 20%		
面 試 時 間 與 地 點	日期	111 年 3 月 26 日(星期六)			
	時間	上午 9 時起			
	地點	本校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4 樓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面試總成績 2.資料審查總成績 3.面試之專業知能及態度成績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話	05-2263411 轉 2602、2603 及 2732420			
	傳真	05-2266596			
	網址	https://www.ncyu.edu.tw/gcweb			
報 考 評 分 說 明	1. 本碩士在職專班甲組（家庭教育組）與乙組（諮商心理組）為招生分組，非學籍分組。 2. 甲組與乙組，以報名一組為限。 3. 二組招生名額遇缺得互為流用。				
備 註	1. 上課時間：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2. 上課地點：本校林森校區或民雄校區。 3. 課程規劃 （1）畢業應修學分：甲組最低 28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2）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 10 學分（不含補修及師培中心教育學程學分）。 4. 收費標準：每學分（時）3,200 元（如有專題研究、實習或實驗等相關課程，則以實際授課時數收費），每學期學雜費 10,000 元；論文指導、審查及相關費用 12,000 元（於第二學年分二學期收繳，每學期 6,000 元）。 5. 注意事項 （1）報考家庭教育組者，非教育相關學系，大學期間未曾修過「教育概論」（2 學分）、「教育心理學」（2 學分）或「教學原理」（2 學分）等教育基礎科目 4 學分，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各該課程；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補修教育基礎科目 20 學分。皆不列入畢業學分。 （2）須參加本所規劃之專題演講、工作坊、研討會等學術活動。 6. 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上師資培育中心 https://www1.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263411#1752）。可報考之教育學程科目如下： （1）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專長、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等教育學程。 （2）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並加修國民小學輔導專長專門課程後，可加註輔導專長之認證。				

學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所 組 別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乙組【諮商心理組】	招生名額	28 名
報 考 附 加 規 定	考 定	1. 曾任或現任公立各級學校或機構從事輔導與諮商之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專職人員及志工等人員 2. 須具 1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義務役年資不列入計算） （工作年資採計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本學系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2.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3. 工作年資證明文件影本 1 份（正本錄取後繳交） 4.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單影本 1 份 5. 未來學習計畫（請以 2000-5000 字撰寫，並明列各段標題，含自我介紹、工作及社會服務經驗、申請本所理由及動機、未來修讀方向、未來研究方向及可能主題、個人未來生涯規畫等）正本 1 份 6. 諮商輔導或教育心理工作經驗相關文件及證明（含主要工作經歷或服務、優良表現、參與研習、敘獎）、社會服務經驗文件及證明、著作或其他足以佐證表現優良之資料影本 1 份 ※上述相關表件格式，請逕至本系網頁之招生專區／招生簡章處下載填寫				
甄 試 項 目 與 配 分	項目	占 分 比 率	評分說明			
	資料 審查	30%	依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包含： 1. 未來學習計畫及學習潛力，占 20% 2. 歷年成績、相關工作、社會服務經驗及其優秀表現，占 10%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11 年 1 月 26 日）			
	面試	70%	依下列項目之綜合表現加以評分，包含： 1. 專業知能及態度，占 50% 2. 思辨溝通組織能力，占 20%			
面 試 時 間 與 地 點	日期	111 年 3 月 26 日(星期六)				
	時間	上午 9 時起				
	地點	本校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4 樓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面試總成績 2.資料審查總成績 3.面試之專業知能及態度成績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話	05-2263411 轉 2602、2603 及 2732420				
	傳真	05-2266596				
	網址	https://www.ncyu.edu.tw/gcweb				
報 考 評 分 說 明		1. 本碩士在職專班甲組（家庭教育組）與乙組（諮商心理組）為招生分組，非學籍分組。 2. 甲組與乙組，以報名一組為限。 3. 二組招生名額遇缺得互為流用。				
備 註	註	1. 上課時間：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2. 上課地點：本校林森校區或民雄校區。 3. 課程規劃 (1)畢業應修學分：乙組最低 36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2)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 10 學分（不含補修及師培中心教育學程學分）。 4. 收費標準：每學分（時）3,200 元（如有專題研究、實習或實驗等相關課程，則以實際授課時數收費），每學期學雜費 10,000 元；論文指導、審查及相關費用 12,000 元（於第二學年分二學期收繳，每學期 6,000 元）。 5. 注意事項 (1)報考諮商心理組者，大學期間未曾修過「心理測驗」（2 學分）、「教育統計」（2 學分）、「諮商理論與技術」（2 學分）及「團體輔導與諮商」（2 學分），總計 8 學分，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各該課程；以及大學期間未曾修習「發展心理學」、「人格心理學」、「社會心理學」任一科者，入學後須修習大學部任一課程，或修習「諮商的心理學基礎」課程（3 學分）；及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補修輔導基礎科目 20 學分。以上補修課程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2)須參加本所規劃之專題演講、工作坊、研討會等學術活動。 6. 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上師資培育中心 https://www1.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263411#1752）。可報考之教育學程科目如下： (1)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專長、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等教育學程。 (2)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並加修國民小學輔導專長專門課程後，可加註輔導專長之認證。				

學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所 組 別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甲組【運動健康科學組】	招生名額	10 名
			乙組【運動教育及休閒管理組】		12 名
報 考 附加規定	須具 1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義務役年資不列入計算） （工作年資採計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系 所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2.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3. 工作年資證明文件影本 1 份（正本錄取後繳交） 4. 研究計畫 1 式 3 份 5. 學術著作及工作經歷表現 1 式 3 份 6. 學習計畫（含自傳、申請理由、研究及工作經驗、入學後修讀方向及計畫）1 式 3 份 7. 其他表現（例如教學優秀證明、教學年資、運動成就等相關足以證明資料）1 式 3 份 8.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單影本 1 式 3 份				
甄 試 項 目 與 配 分	項 目	占 分 比 率	評 分 說 明		
	資料 審查	50%	依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1. 學習計畫，占 20% 2. 著作與各種專業成就表現，占 30%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11 年 1 月 26 日）		
	面試	50%	專業知識面試		
面 試 時 間 與 地 點	日期	111 年 3 月 26 日(星期六)			
	時間	上午 9 時起			
	地點	本校民雄校區樂育堂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之著作與各種專業成就表現成績 3.資料審查之學習計畫成績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話	05-2263411 轉 3001			
	傳真	05-2063082			
	網址	https://www.ncyu.edu.tw/dpe			
報 考 評 分 說 明	1. 本碩士在職專班甲組（運動健康科學組）與乙組（運動教育及休閒管理組）為招生分組，非學籍分組。 2. 甲組與乙組，以報名一組為限。 3. 兩組招生名額遇缺得互為流用。				
備 註	1. 上課時間：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2. 上課地點：原則上在本校民雄校區。 3. 課程規劃：應修畢業最低 30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含必修 10 學分，其餘為選修 20 學分。 4. 收費標準：每學分（時）3,500 元（如有專題研究、實習或實驗等相關課程，則以實際授課時數收費），每學期學雜費 10,000 元；論文指導、審查及相關費用 12,000 元（於第二學年分二學期收繳，每學期 6,000 元）。 5. 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上師資培育中心 https://www1.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263411#1752）。				

學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所 組 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2 名
報 考 附 加 規 定	1. 曾任嬰幼兒教保機構、行政機構、文教事業機構、研究機構或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等人員 2. 須具 1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義務役年資不列入計算） （工作年資採計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本學系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系 所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2.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3. 工作年資證明文件影本 1 份（正本錄取後繳交） 4. 學習計畫（個人簡歷、學經驗背景、報考理由及入所後修讀方向）1 份 5. 其他足以佐證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含相關領域之工作成就或著作）		
甄 試 項 目 與 配 分	項 目	占 分 比 率	評 分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40%	依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1. 學習計畫，占 20% 2. 相關領域工作成就或著作，占 20%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11 年 1 月 26 日）
	面 試	60%	1. 自我介紹（含溝通表達、學術潛力），占 20% 2. 幼兒教育理論與實務，40%
面 試 時 間 與 地 點	日 期	111 年 3 月 26 日(星期六)	
	時 間	上午 9 時起	
	地 點	本校民雄校區教育館 3 樓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面試之幼兒教育理論與實務成績 2.面試之自我介紹（含溝通表達、學術潛力）成績 3.資料審查之學習計畫成績 4.資料審查之相關領域工作成就或著作成績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263411 轉 2203	
	傳 真	05-2260582	
	網 址	https://www.ncyu.edu.tw/geche	
備 註	1. 上課時間：課程安排以週五晚間，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2. 上課地點：原則上在本校民雄校區。 3. 課程規劃 （1）畢業應修學分最低 30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每學年修習學分數上限為 18 學分，且每學期至多 10 學分。 （2）另須參加本系規劃之專題演講等學術活動及發表研究論文。 （3）非教育相關學系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須補修幼教大學部專業科目，惟提出教育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得免補修。 4. 收費標準：每學分（時）3,200 元（如有專題研究、實習或實驗等相關課程，則以實際授課時數收費），每學期學雜費 10,000 元；論文指導、審查及相關費用 13,500 元（於第二學年分二學期收繳，上學期 6,000 元及下學期 7,500 元）。 5.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參閱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https://www.ncyu.edu.tw/ctedu/ ）。 6. 本碩士在職專班錄取者，皆具幼教師資生甄選資格，甄選後錄取者可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學 院 別	人文藝術學院			
系 所 組 別	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1 名
報 考 附加規定	須具 1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義務役年資不列入計算） （工作年資採計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系 所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2.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3. 工作年資證明文件影本 1 份（正本錄取後繳交） 4. 自傳（1000 字以上，必須包含報考動機以及研究方向之評分說明）1 份 5. 作品、報告或研究成果 1 份 6.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單 1 份			
甄 試 項 目 與 配 分	項 目	占 分 比 率	評 分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50%	依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1. 自傳及研究計畫書，占 20% 2. 作品、報告或研究成果，占 20% 3.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占 10%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11 年 1 月 26 日）	
	面 試	50%	1. 表達能力與邏輯思辨，占 20% 2. 專業知識及研究方向，占 20% 3. 志向抱負與胸襟涵養，占 10%	
面 試 時 間 與 地 點	日 期	111 年 3 月 26 日(星期六)		
	時 間	上午 9 時起		
	地 點	本校民雄校區人文館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面試總成績 2.資料審查總成績 3.面試之表達能力與邏輯思辨成績 4.資料審查之自傳及研究計畫書成績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263411 轉 2101、2102		
	傳 真	05-2266570		
	網 址	https://www.ncyu.edu.tw/chinese		
備 註	1. 上課時間：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2. 上課地點：原則上在本校民雄校區。 3. 課程規劃：畢業應修學分最低 30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4. 收費標準：每學分（時）2,500 元（如有專題研究、實習或實驗等相關課程，則以實際授課時數收費），每學期學雜費 10,000 元；論文指導、審查（含初、複審）及相關費用 13,000 元（於第二學年分二學期收繳，每學期 6,500 元）。 5. 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上師資培育中心 https://www1.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263411#1752）。			

學 院 別	農學院				
系 所 組 別	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		甲組【作物科學組】	招生名額	16 名
			乙組【農業環境組】		14 名
報 考 附 加 規 定	須具 1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義務役年資不列入計算） （工作年資採計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系 所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2.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3. 工作年資證明文件影本 1 份（正本錄取後繳交） 4. 自傳及研究計畫（1 式 3 份） 5. 著作或研究成果（1 式 3 份） 6.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單影本（1 式 3 份） 7. 農業相關證書或證照影本（無相關證明者免附）				
甄 試 項 目 與 配 分	項 目	占 分 比 率	評 分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50%	依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占 10% 2. 自傳及研究計畫書，占 30% 3. 著作或研究成果及相關證明資料，占 10%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11 年 1 月 26 日）		
	面 試	50%	含專業知識、表達能力、研究潛力及其他綜合表現等		
面 試 時 間 與 地 點	日 期	111 年 3 月 26 日(星期六)			
	時 間	上午 9 時起			
	地 點	本校蘭潭校區農藝館及園藝館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總成績 3.資料審查之自傳及研究計畫書成績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717602			
	傳 真	05-2717601			
	網 址	https://www.ncyu.edu.tw/impas			
報 考 評 分 說 明	1. 本碩士在職專班甲組（作物科學組）與乙組（農業環境組）為招生分組，非學籍分組。 2. 甲組與乙組，以報名一組為限。 3. 兩組招生名額遇缺得互為流用。				
備 註	1. 上課時間：課程安排以週五晚間，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2. 上課地點：本校蘭潭校區。 3. 課程規劃：畢業應修學分最低 24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以 10 學分為原則（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4. 碩士論文得以技術報告申請碩士學位考核，惟必須增加修習專業選修 6 學分，技術報告通過考核後始得認定為畢業論文。 5. 收費標準：每學分（時）3,000 元（如有專題研究、實習或實驗等相關課程，則以實際授課時數收費），每學期學雜費 10,000 元；論文或技術報告指導、審查及相關費用 12,000 元（於第二學年分二學期收繳，每學期 6,000 元）。 6. 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上師資培育中心 https://www1.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263411#1752）。 7. 報考農學碩士在職專班:甲組-(農藝學系.園藝學系及森林暨自然學系等領域)，乙組-(植物醫學系.景觀學系.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動物科學系.生物農業科技學系等領域)				

學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組 別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8 名
報 考 附加規定	須具 1 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義務役年資不列入計算） （工作年資採計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系 所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2.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3. 工作年資證明文件影本 1 份（正本錄取後繳交） （請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前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甄 試 項 目 與 配 分	項 目	占 分 比 率	評 分 說 明
	面 試	100%	1. 專業知識，占 30% 2. 表達能力，占 30% 3. 研究潛力，占 40 % （考試當日請攜帶歷年成績單、讀書及研究報告等有利審查資料供委員參考）。
面 試 時 間 與 地 點	日 期	111 年 3 月 26 日(星期六)	
	時 間	上午 9 時起	
	地 點	本校蘭潭校區工程館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面試之研究潛力成績 2. 面試之專業知識成績 3. 面試之表達能力成績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717640	
	傳 真	05-2717647	
	網 址	https://www.ncyu.edu.tw/bioeng	
備 註	1. 上課時間：課程安排以週五晚間，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2. 上課地點：本校蘭潭校區。 3. 課程規劃：畢業應修學分最低 24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 10 學分為原則。 4. 收費標準：每學分（時）3,000 元（如有專題研究、實習或實驗等相關課程，則以實際授課時數收費），每學期學雜費 10,000 元；論文指導、審查及相關費用 12,000 元（於第二學年分二學期收繳，每學期 6,000 元）。 5. 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上師資培育中心 https://www1.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263411#1752）。		

學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組 別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2 名
報 考 附加規定	須具 1 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義務役年資不列入計算） （工作年資採計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系 所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2.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3. 工作年資證明文件影本 1 份（正本錄取後繳交） （請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前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甄 試 項 目 與 配 分	項 目	占 分 比 率	評 分 說 明
	面 試	100%	1. 專業知識，占 40% 2. 表達能力，占 20% 3. 研究潛力，占 30% 4. 其他綜合表現，占 10 % （考試當日請攜帶歷年成績單、讀書及研究報告等有利審查資料供委員參考）。
面 試 時 間 與 地 點	日 期	111 年 3 月 26 日(星期六)	
	時 間	上午 9 時起	
	地 點	本校蘭潭校區工程館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面試之專業知識成績 2. 面試之表達能力成績 3. 面試之研究潛力成績 4. 面試之其他綜合表現成績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717681	
	傳 真	05-2717693	
	網 址	https://www.ncyu.edu.tw/civil	
備 註	1. 上課時間：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2. 上課地點：本校蘭潭校區。 3. 課程規劃：畢業應修學分最低 24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 8~9 學分為原則。 4. 收費標準：每學分（時）3,000 元（如有專題研究、實習或實驗等相關課程，則以實際授課時數收費），每學期學雜費 10,000 元；論文指導、審查及相關費用 12,000 元（於第二學年分二學期收繳，每學期 6,000 元）。 5. 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上師資培育中心 https://www1.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263411#1752）。		

學 院 別	生命科學院		
系 所 組 別	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0 名
報 考 附加規定	須具 1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義務役年資不列入計算） （工作年資採計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系 所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2.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3. 資歷審查項目 (1)工作年資證明文件影本 1 份（正本錄取後繳交） (2)自傳（500 字以上）及工作成果 1 份 (3)著作或研究成果發表 1 份 (4)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4. 碩專班研究計畫 1 份		
甄 試 項 目 與 配 分	項 目	占 分 比 率	評 分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60%	依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1. 資歷審查項目，占 30% 2. 碩專班研究計畫，占 30%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11 年 1 月 26 日）
	面 試	40%	含專業知識、表達能力、研究潛力及其他綜合表現等
面 試 時 間 與 地 點	日 期	111 年 3 月 26 日(星期六)	
	時 間	上午 9 時起	
	地 點	本校蘭潭校區食品科學館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之資歷審查項目成績 3.資料審查之碩專班研究計畫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717591	
	傳 真	05-2717596	
	網 址	https://www.ncyu.edu.tw/fst	
備 註	1. 上課時間：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2. 上課地點：本校蘭潭校區。 3. 課程規劃：畢業應修學分最低 24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4. 收費標準：每學分（時）3,000 元（如有專題研究、實習或實驗等相關課程，則以實際授課時數收費），每學期學雜費 10,000 元；論文指導、審查及相關費用 12,000 元（於第二學年分二學期收繳，每學期 6,000 元）。 5. 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上師資培育中心 https://www1.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263411#1752）。		

學 院 別	生命科學院		
系 所 組 別	生化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1 名
報 考 附加規定	須具 1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義務役年資不列入計算） （工作年資採計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系 所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2.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3. 資歷審查項目 (1)工作年資證明文件影本 1 份（正本錄取後繳交） (2)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4. 自傳（500 字以上） 5. 工作、著作或研究成果		
甄 試 項 目 與 配 分	項 目	占 分 比 率	評 分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100%	依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1. 資歷審查項目，占 50% 2. 自傳，占 25% 3. 工作、著作或研究成果，占 25%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11 年 1 月 26 日）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資歷審查項目成績 2.工作、著作或研究成果成績 3.自傳成績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717786	
	傳 真	05-2717780	
	網 址	https://www.ncyu.edu.tw/biotech	
備 註	1. 上課時間：課程安排以週五晚間，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2. 上課地點：本校蘭潭校區。 3. 課程規劃：畢業應修學分最低 24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可採計本校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8 學分選修。生命科學院各系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教師均可做為論文指導教授），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 12 學分為原則。 4. 收費標準：每學分（時）3,000 元（如有專題研究、實習或實驗等相關課程，則以實際授課時數收費），每學期學雜費 10,000 元；論文指導、審查及相關費用 12,000 元（於第二學年分二學期收繳，每學期 6,000 元）。 5. 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上師資培育中心 https://www1.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263411#1752）。		

拾肆、附錄: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因應疫情防疫應變措施

學院別	師範學院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	
占分比率	100%	
系所組別	評分說明	同分參酌順序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單，占 10% 2. 自傳及學習計畫，占 40% 3. 其他實務工作表現資料，占 50%	1. 其他實務工作表現資料 2. 自傳及學習計畫 3.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單，占 10% 2. 學習計畫及未來發展潛能，占 50% 3. 學術著作及工作表現，占 40%	1. 學習計畫及未來發展潛能 2. 學術著作及工作表現 3.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
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單，占 25%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占 25% 3. 教學、研究成果與相關優良表現，占 50%	1. 教學、研究成果與相關優良表現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3.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家庭教育組】	1. 工作經驗(學位證書、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單、在職或服務證明書、社會服務經驗文件及證明)，占 40% 2. 專業表現(相關證照、語言檢定、近十年獲獎創作等優良表現、發表及著作)，占 30% 3. 學習歷程(自傳、報考動機及學習計畫)，占 30% ※以上第 1-3 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	1. 工作經驗 2. 專業表現 3. 學習歷程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諮商心理組】	<資料審查> 1. 未來學習計畫及學習潛力，占 20% 2.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單，相關工作、社會服務經驗，及其他優良表現，占 10% <線上面試>(線上視訊面試相關事宜請洽各系網頁)	1. 線上面試之專業知能及態度成績 2. 資料審查之未來學習計畫及學習潛力成績 3. 線上面試之思辨溝通組織能力成績 4. 資料審查之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

	1. 專業知能及態度，占 50% 2. 思辨溝通組織能力，占 20% ※以上第 1-2 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	年成績，相關工作、社會服務經驗，及其他優良表現成績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研究計畫，占 30% 2. 學習計畫及學術著作表現，占 40% 3. 各種專業成就或其他表現，占 30%	1. 學習計畫及學術著作表現 2. 各種專業成就或其他表現 3. 研究計畫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幼教理論與實務深論，占 40% 2. 自傳，占 20% 3. 學習計畫，占 20% 4. 相關領域工作成就或著作，占 20%	1. 幼教理論與實務深論 2. 自傳 3. 學習計畫 4. 相關領域工作成就或著作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因應疫情防疫應變措施

學院別	人文藝術學院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	
占分比率	100%	
系所組別	評分說明	同分參酌順序
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自傳及研究計畫，占 40% 2. 作品報告或研究成果，占 30% 3. 大學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占 30%	1. 自傳及研究計畫 2. 作品報告或研究成果 3. 大學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因應疫情防疫應變措施

學院別	農學院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	
占分比率	100%	
系所組別	評分說明	同分參酌順序
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占 25% 2. 自傳及研究計畫書，占 50% 3. 著作或研究成果及相關證明資料，占 25%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 2. 自傳及研究計畫書成績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因應疫情防疫應變措施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	
占分比率	100%	
系所組別	評分說明	同分參酌順序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研究計畫(1000 字以內) ，占 50% 2. 自傳(1000 字以內) ，占 25% 3. 其他足以佐證表現優良之資料，占 25%	1. 研究計畫成績 2. 自傳成績 3. 其他足以佐證表現優良之資料成績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讀書計畫、研究計畫等，占 40%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足以佐證或優良事蹟，占 30% 3. 自傳，占 20% 4.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單，占 10%	1. 讀書計畫、研究計畫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足以佐證或優良事蹟 3. 自傳 4.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因應疫情防疫應變措施

學院別	生命科學院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	
占分比率	100%	
系所組別	評分說明	同分參酌順序
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單，占 20% 2. 研究計畫，占 50 % 3. 自傳，占 20 % 4. 其他有利審查相關資料：工作年資證明文件、著作或研究成果發表 1 份、其他足以佐證曾參與學術活動、課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占 10 % ※以上第 1-3 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	1. 研究計畫 2.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 3. 自傳
生化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資歷審查項目:占 50% (1) 工作年資證明文件影本 1 份(正本錄取後繳交) (2)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2. 自傳，占 25% 3. 工作、著作或研究成果，占 25% ※以上第 1 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	1. 資歷審查項目成績 2. 工作、著作或研究成果成績 3. 自傳成績

名 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

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

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
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
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
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
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
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
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
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
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
，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
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
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
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
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

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為架構在網際網路全球資訊網（WWW）上使用的系統。考生僅需一部可上網且安裝有瀏覽器（如：Internet Explorer、Chrome...等）之電腦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為了使用方便，系統建議螢幕最佳解析度為 800×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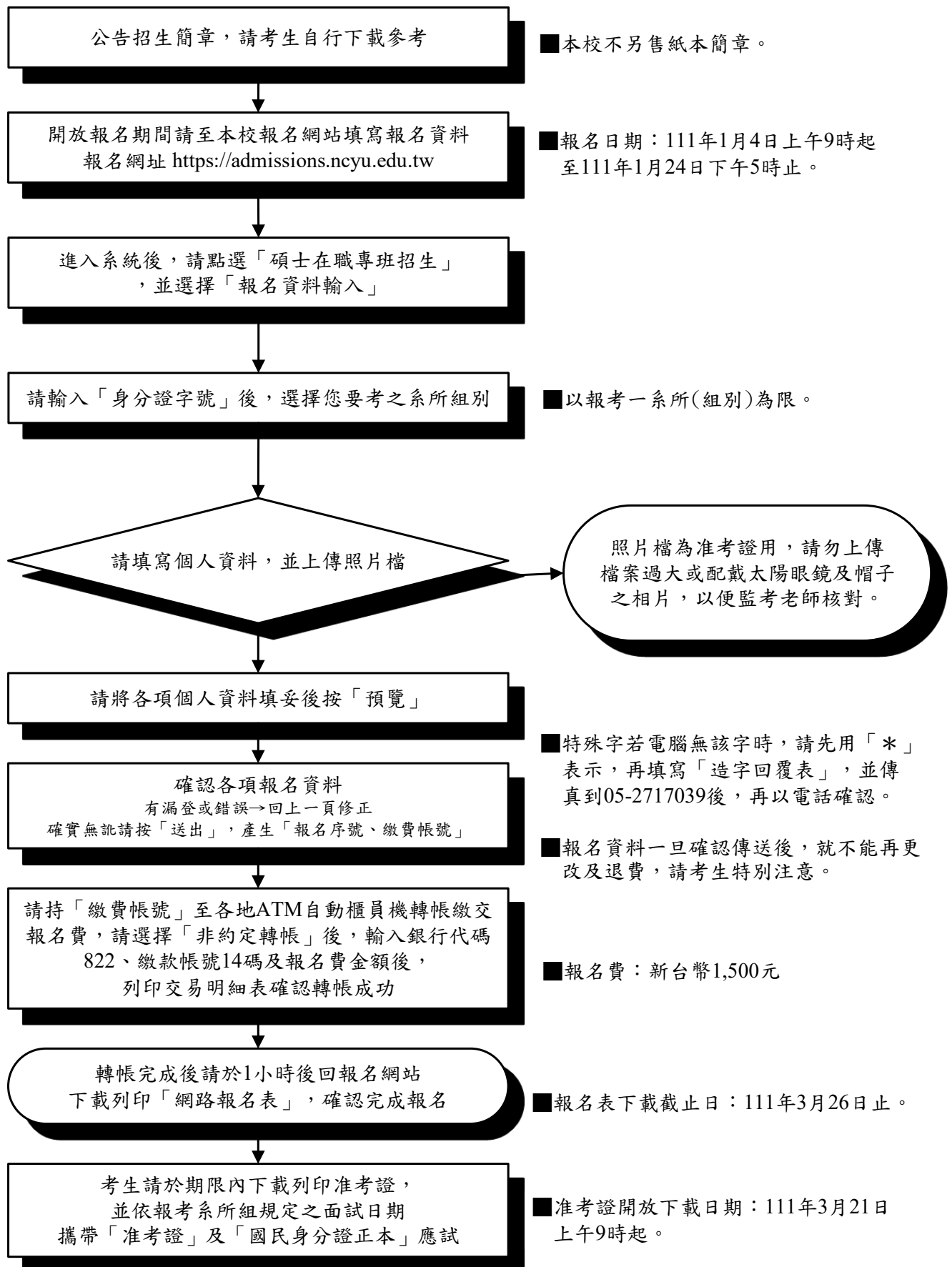
壹、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日期：自111年1月4日上午9時起至111年1月24日下午5時止。
- 二、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 三、進入後，請先點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後，再點選「報名資料輸入」，鍵入身分證字號後，開始輸入報名資料。
- 四、預覽輸入結果，並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於系統產生「報名序號」及「報名費繳費帳號」後，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同時請務必列印網路報名資料自行留存，不必寄回，並請於報名資料輸入後持繳費帳號於111年1月24日下午3時30分前至ATM自動櫃員機轉帳繳款完畢，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號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亦可由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報名作業」-「報名費入帳查詢」，查詢是否入帳成功。
- 五、如需臨櫃繳款，請至報名網站列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單」。
- 六、每份報名表會自動產生一組「繳費帳號」，每一組帳號及金額為每位考生專屬，因此切勿影印供他人共同使用，也請勿以同一組號碼幫他人重覆繳款。
- 七、報名時所上傳之相片須符合下列規格，才能順利儲存報名資料，以完成報名程序：
 1. 務必上傳『數位照片』，且其副檔名為jpg或jpeg之個人照片。
 2. 上傳之照片須為「彩色、正面、脫帽、半身」之大頭照。
 3. 照片檔案大小不得小於10KB，不能超過350KB。
 4. 您可從照相館所給之磁片或光碟中直接選擇檔案後上傳。
 5. 自行掃描大頭照者，除了剪裁大小外，請盡量不要編修照片。
 6. 請勿上傳自行合成（如：合成背景...等）或自拍之照片。
 7. 請勿使用中文或帶有空白之檔案名稱。
 8. 部分相館所拍攝之照片為高解析度時，請務必先縮小尺寸大小後再上傳。
 9. 縮小尺寸之依據，建議可採用以尺寸寬度為2.5cm來進行等比例縮放。
 10. 此照片未來將於您錄取後，直接轉為學生證製卡用照片。

貳、為確保考生權益，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者，限請於111年1月24日前完成匯款，繳費最後一日請勿跨行匯款，以免繳費失敗，而影響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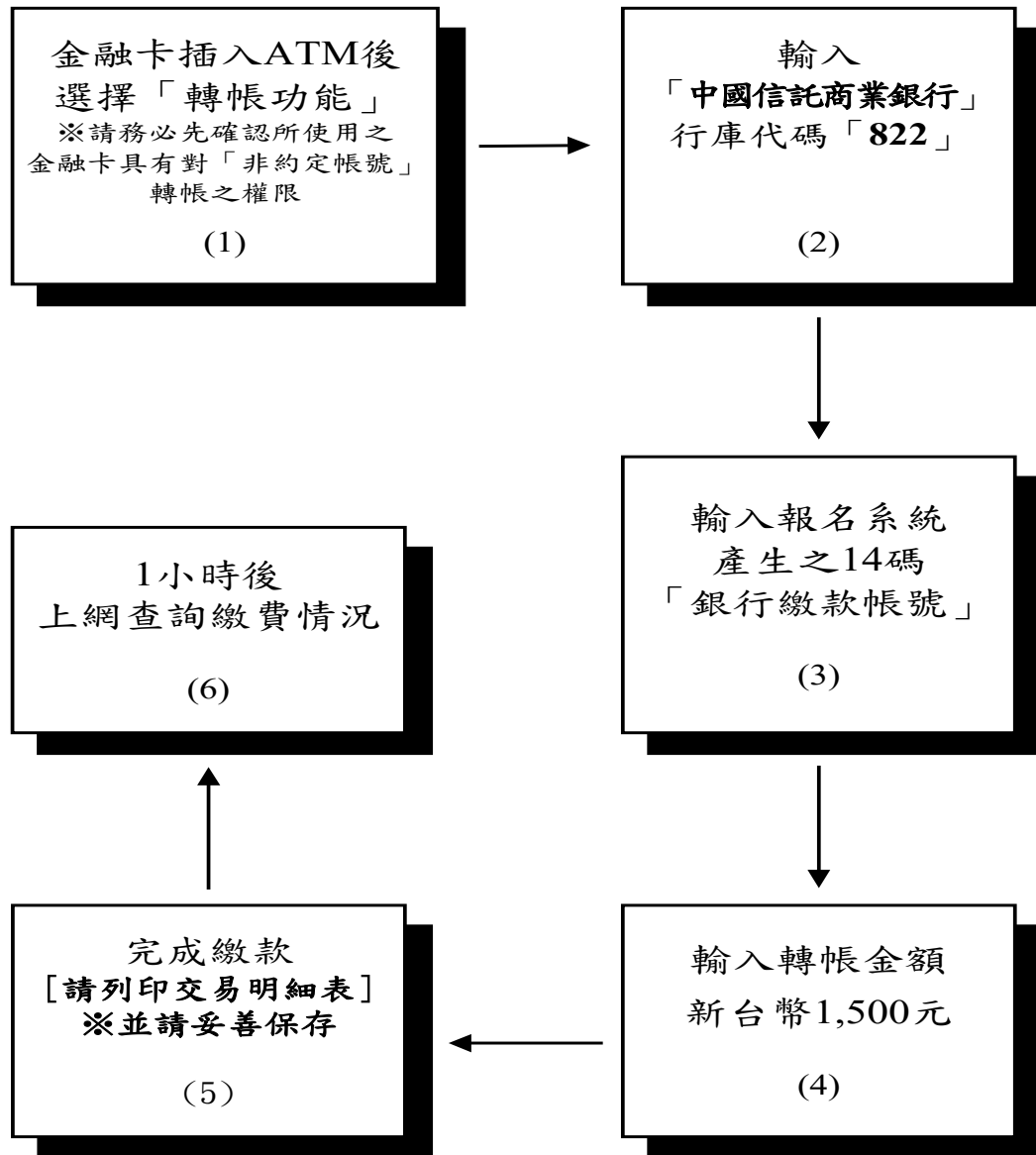
網路報名及 ATM 轉帳操作流程圖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壹、繳費期間：自111年1月4日上午9時起至111年1月25日下午3時30分止。

貳、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者，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且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若使用郵局及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其他金融機構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及『非約定帳號』，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因詐騙案件頻傳，財政部金融局要求各金融機構自 9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自動櫃員機安全控管機制；若您持卡於自動櫃員機進行轉帳繳費時，不被受理『非約定帳號』轉帳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具『非約定帳號』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使用郵局金融卡者請持身分證及金融卡至各地郵局及分支局均可辦理）

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者，須先到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碩士班在職專班招生」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現金繳款單列印作業」選項，列印具有條碼之繳費單後，始可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進行臨櫃現金繳費。

(請注意!!若採行臨櫃現金繳費者，因分行連線作業時間規定不一，並無法能於繳費 1 小時後即可上網查詢，請稍候一段時間後再行上網檢視是否完成繳費銷帳)

肆、至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者，請持 14 碼繳款帳號辦理跨行匯款：

入帳行庫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戶名：國立嘉義大學 401 專戶

※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所示之 14 碼繳款帳號

※至各地金融機構(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跨行匯款者，限請於111 年 1 月 24 日前完成匯款，以免繳費失敗，而遭退款。

※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亦可於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之「報名費入帳查詢」選項，查詢是否轉帳成功。

二、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儘早持存摺至原開戶之金融機構進行補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要求補繳報名費。

三、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考生務必於繳費後在規定時間內寄(送)規定繳交表件以完成報名程序，始為報名成功。

四、持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 91 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繳費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五、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六、繳費如有任何問題，可先於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中公告之「繳款常見問題 Q & A」並依說明進行繳費處理。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推薦函

參考格式，另請自行備妥
空白標準信封，供推薦者使用。

壹、申請人填寫部分

說明：此部分請申請人務必詳實填寫後，始交由推薦人填寫第貳部分。

姓 名：_____ 最高學歷（學校及系所）：_____

甄選系所：_____ 甄選入學年度：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話（或傳真）：_____

貳、推薦人填寫部分

說明：本推薦函之目的，是協助本校招生委員瞭解申請者過去為人處事、待人態度、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及未來發展潛能。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甄選作業的重要參考。此項資料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一、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話或傳真：_____

二、您與申請人之關係：☐ 任課教師（科目_____）

☐ 工作主管（單位_____）

☐ 其他：_____

三、申請人的求學或工作表現與同班級或同單位的其他人相比，為：

☐ 紮實深入 ☐ 良好 ☐ 尚可 ☐ 有待加強 ☐ 無從觀察

請說明：_____

四、申請人的求學精神或工作態度如何？

☐ 認真嚴謹 ☐ 良好 ☐ 尚可 ☐ 有待改善 ☐ 無從觀察

請說明：_____

五、申請人在擬申請就讀學科領域的研究潛力如何？

☐ 非常傑出 ☐ 傑出 ☐ 良好 ☐ 尚可 ☐ 無從觀察

請說明：_____

（續後頁）

六、請具體說明申請人主要優點或特殊成就

七、請具體說明申請人的主要弱點或有待加強之處

八、其他方面補充意見：

九、您對申請人的推薦意願如何？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推薦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本推薦函填妥後，請以信封封妥並於封口處簽章後交申請人，由申請人連同其他報名資料，以掛號郵寄「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推薦內容六至八項亦可另紙敘述推薦。

※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此空白表可影印使用。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_____ 報名序號：_____

報考學系：_____ 組 別：_____

電 話：_____ 手 機：_____

電子郵件：_____

◎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完成後所產生之 14 碼繳款帳號：

--	--	--	--	--	--	--	--	--	--	--	--	--	--

◎請於 **111 年 1 月 24 日前**將【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及【本申請表】一併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傳真電話 **05-2717039**，並來電 05-2717040 確認本校是否確實查收免繳費申請表。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	身分證反面 (請黏貼)
---------------------------	---------------------------

申請人簽章：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考生退費申請表**

一、考生姓名：_____

二、報考系所：_____ 組別：_____

三、聯絡電話：_____

四、本人符合☐重複繳費 ☐低收入戶 ☐經招生委員會審查資格不符 退費規定。

（經審查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者，需扣除行政處理費 200 元）

請於 **111 年 2 月 14 日前**將【本申請表正本】、【各筆繳費收據（交易明細表）正本】、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簿封面影本】一併掛號郵寄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信封上請註明：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退費申請、報考學系組及姓名。

繳費收據正本（交易明細表）黏貼處

考生：_____（簽章）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退費款項匯款方式（請擇一填列）：

☐匯至本人帳戶。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請於次頁填寫帳戶資料並黏貼存簿封面影本》

帳戶資料

戶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聯絡電話：_____

匯款方式（擇一填列）：

☐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 郵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號：_____帳號：_____

存簿封面影本黏貼處

☐ 本人帳戶因（請說明）_____原因無法匯入，同意將退費款項
匯至本人之_____（請填與考生關係之稱謂及姓名）帳戶。

※需再檢附帳戶持有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

※注意：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姓 名		報 考 系 所	
		報 考 組 別	
報名序號	(請務必填寫)		
身分證字號			
手 機		電 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		
◎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下表： ☐ 姓名（須造字的字 _____ ） ☐ 地址（須造字的字 _____ ）			
範例：考生姓名－林仔涵 請勾選 ☒ 姓名（須造字的字 _____ 仔 _____ ）			
備 註	1. 各項欄位請詳細填寫，報名序號請務必填寫。 2. 請於報名期間內回覆，逾期恕不受理。 3. 回覆方式： (1)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5)2717039 (2) 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05)2717040 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 4. 個人資料須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您的權利。 5. 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無須擔心。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 _____ (請勾選)
所持 ☐ 國外 ☐ 大陸地區 ☐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簡章規定新生應繳驗證件，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境外學歷修業時間：西元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考系所(組、學程)：_____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者，應填具本切結書，於報名期間連同境外學歷證書，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出版組(傳真電話 05-2717039)，再將本切結書正本、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前**(國內郵戳為憑)以 **限時掛號** 寄至「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碩士在職專班境外學歷切結書、報考系所(組別)及姓名。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同等學力考生報考資格審核申請書

◎填寫說明：

1. 不具備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之各項資格，符合前述法規第 6、7 條招生資格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核之申請。
2. 欲申請同等學力考生報考資格審核者，請填妥本申請書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前，先行傳真至 05-2717039，再併同申請書正本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同等學力考生報考資格審核申請書、報考之系所(組別)及姓名。

申請報考系所組別					
姓 名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最高學歷					
報考資格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6 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檢附資料	(請條列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				
本人_____ (請簽名)申請報考貴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確為本人資料，若證明文件經查證不符或報考資格經貴校招生委員會審議不通過，自願放棄報考資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為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核專用欄，請考生無須填寫)

審核紀錄	☐ 審核通過 ☐ 審核不通過，說明： 年 月 日
-------------	---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覈表

查詢編號：111-□□-□□

考生：_____ 准考證號：_____			
計申請複查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整，計新台幣_____元。			
申請人：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複查科目	原考試科目成績	複 查 結 果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須填寫清楚正確。
- 二、請將申請複查的科目書寫清楚，並計算複查費金額後至郵局購買郵局匯票，註明受款人為國立嘉義大學。
- 三、查詢編號及複查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四、檢附 1.本申請表、2.成績通知單影本、3.複查費匯票、4.貼足回郵信封 1 個（信封下方須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及准考證號），併同於簡章規定之截止日期前（以郵戳為憑），以下所附地址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
- 五、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影印給分情形。

✂ 請沿虛線剪下本校招生委員會寄件封面，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掛號郵寄
.....

寄件人姓名：

報考系所：

准考證號：

報考組別：

寄件人地址：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學力證件繳驗切結書

系所 組別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本人係貴校 111 學年度<u>碩士在職專班招生</u>錄取生，因現為<u>應屆畢業生</u>，無法依規定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本人至遲應於 111 年 7 月 15 日 前補驗畢業證書，俾完成報到手續。若逾期未繳驗，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本人確知應依切結之日期繳驗學位證書正本，如未如期繳驗，視同放棄就讀，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					
錄取生 簽 章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注意事項	<u>通信報到</u>辦理手續： 請將此切結書上下聯填妥完畢後（切勿將學生自存聯自行撕下），另附<u>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及<u>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u>，裝入 A4 規格信封（請黏貼報到專用信封封面），以限時掛號郵寄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本會將於收件後將學生自存聯蓋章後寄回。				

※第 1 聯 錄取校院存查

(請勿切割，並全張寄回)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學力證件繳驗切結書

系所 組別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本人係貴校 111 學年度<u>碩士在職專班招生</u>錄取生，因現為<u>應屆畢業生</u>，無法依規定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本人至遲應於 111 年 7 月 15 日 前補驗畢業證書，俾完成報到手續。若逾期未繳驗，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本人確知應依切結之日期繳驗學位證書正本，如未如期繳驗，視同放棄就讀，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					
錄取生 簽 章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注意事項	※ 請錄取生切勿將此聯先行裁切，本會將於收件後將學生自存聯蓋章後寄回。 ※ 提醒台端應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前繳驗畢業證書正本。繳驗畢業證書可親自送至蘭潭校區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或郵寄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信封上註明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及錄取系所組別、姓名）。				

※第 2 聯 學生自存聯

系 所 組 別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本人經由 111 學年度 <u>碩士在職專班招生</u> 錄取貴校_____碩士在職專班_____組， 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國立嘉義大學					
錄取生 簽 章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注意事項	放棄錄取資格辦理手續： 請將此聲明書填妥完畢後，另附 <u>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 及 <u>回郵信封</u> 貼足掛號郵資 （已繳驗畢業證書者，請附 A4 規格信封以寄還畢業證書正本），以 <u>限時掛號</u> 寄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第 1 聯 錄取校院存查

-----（請勿切割，並全張寄回）-----

系 所 組 別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本人經由 111 學年度 <u>碩士在職專班招生</u> 錄取貴校_____碩士在職專班_____組， 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國立嘉義大學					
錄取生 簽 章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注意事項	放棄錄取資格辦理手續： 請將此聲明書填妥完畢後，另附 <u>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 及 <u>回郵信封</u> 貼足掛號郵資 （已繳驗畢業證書者，請附 A4 規格信封以寄還畢業證書正本），以 <u>限時掛號</u> 寄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第 2 聯 考生存查

註：1.請填妥本聲明書後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校。

2.本校將聲明書第一、二聯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寄還考生自存。

本校各校區到校說明及交通圖

1. 蘭潭校區（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

【國道一號】於 264-嘉義出口下交流道，往嘉義方向行駛進入北港路→世賢路二段右轉→高鐵大道左轉→經垂楊大橋進入垂楊路→彌陀路→至忠義橋即左轉進入八掌溪防汛道路→循路標即可抵達蘭潭校區。

【國道三號】於 297-中埔出口下交流道，往嘉義(市區)方向行駛→大義路右轉→經忠義橋即右轉進入八掌溪防汛道路→循路標即可抵達蘭潭校區。

2. 民雄校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國道一號】於 257-民雄出口下交流道，往民雄方向進入民新路(縣道 164)→文化路(嘉 81)右轉→循路標即可抵達民雄校區。

【國道三號】於民雄/竹崎下交流道進入縣道 166→正大路→民雄交流道聯絡道(往國道一號民雄交流道)→過民雄陸橋→下橋後即文化路(嘉 81)左轉→循路標即可抵達民雄校區。

【省道台 1 線】

南下：由省道(台 1 線)大林南下至民雄建國路二段與縣道 164 延伸線(民新路)路口右轉→過民雄陸橋→下橋後即文化路(嘉 81)左轉→循路標即可抵達民雄校區。

北上：由省道(台 1 線)嘉義北上至民雄建國路二段協同中學旁邊(嘉 80)左轉→文化路(嘉 81)右轉→循路標即可抵達民雄校區。

3. 林森校區（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

【國道一號】於 264-嘉義出口下交流道，往嘉義方向行駛進入北港路→世賢路左轉→自由路右轉→過北興陸橋→下橋後即民生北路左轉→林森西路右轉→直行約 2 分里即可抵達林森校區。

【國道三號】於 290-竹崎出口下交流道→縣道 159 往嘉義方向→循林森東路即可抵達林森校區。

4. 新民校區（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國道 1 號】於 264-嘉義出口下交流道，往嘉義方向行駛進入北港路→世賢路二段右轉→新民路左轉→即可抵達新民校區。

【國道 3 號】於 297-中埔出口下交流道，往嘉義方向行駛進入阿里山公路(台 18 線)→吳鳳南路右轉→世賢路左轉→新民路右轉→即可抵達新民校區。

5. 往本校市內公車相關資訊，請逕至下列網址參閱。

https://www.ncyu.edu.tw/NewSite/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20706



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平面圖

Map of Lantan Campus,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 1 學生宿舍區 (蘭潭學苑) Dormitory
- 2 教職員工單身宿舍 Faculty and Staff Housing
- 3 蘭潭招待所 Guest House
- 4 宿舍餐廳 Canteen
- 5 學生活動中心 (郵局、超商、餐廳、美食街、合作社) Student Activity Center
- 6 電物一館 Electrophysics Hall I
- 7 理工大樓 (機動系、資工系、電機系) College of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Hall
- 8 應化一館 Applied Chemistry Hall I
- 9 電物二館 Electrophysics Hall II

- 10 應化二館 Applied Chemistry Hall II
- 11 農場管理室 Agronomy Field Management Office
- 12 國際交流學園 International Networking Academy (國際事務處、國際會議廳、圖書館、農推中心、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13 食品加工廠 Food Processing Plant
- 14 水工與材料試驗場 Hydraulic and Engineering Materials Testing Laboratories
- 15 機電館 Mechatronics Hall
- 16 生物產業機械實驗室 Biomedical Mechanical Laboratory
- 17 生技健康館 (檢驗中心) Biotechnology and Health Hall

- 18 生物資源館 Biological Resources Hall
- 19 生命科學館 Life Sciences Hall
- 20 國藝技藝中心 Horticultural Technology Center
- 21 生物農業科技一館 Bioggricultural Science Hall I
- 22 生物農業科技二館 Bioggricultural Science Hall II
- 23 植醫館 Plant Medicine Hall
- 24 台灣魚類保育研究中心 Fish Conservation Research Center
- 25 水生生物科學館 Aquatic Biosciences Hall
- 26 嘉大植物園 NCU Botanical Garden
- 27 圖書資訊館 (電算中心)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Building

- 28 綜合教學大樓 (生科院、生化系、微電系、語言中心) Multi-Purpose Instruction Building
- 29 園藝場辦公室 Horticulture Field Office
- 30 景觀學系大樓 Landscape Architecture Building
- 31 食品科學館 Food Science Hall
- 32 工程館 (生機系、土木系) Engineering Hall
- 33 農藝館 Agronomy Hall
- 34 國藝館 Horticultural Science Hall
- 35 行政中心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 36 森林生物多樣性館 Forest Biodiversity Hall
- 37 森林館 (森林系、木質設計系) Forestry Hall
- 38 動物科學館 Animal Science Hall
- 39 動物產品研發推廣中心 Animal Product Research Center
- 40 動物試驗場 Animal Research Farm

- 41 運動場 Sports Field
- 42 網球場 Tennis Courts
- 43 嘉禾館 (體育館) Gymnasium
- 44 籃球場 Basketball Courts
- 45 排球場 Volleyball Courts
- 46 學生活動廣場 Student Activities Square
- 47 端禮館 (大禮堂) Auditorium
- 48 游泳池 Swimming Pool
- 49 木材利用工廠 Wood Working Factory
- 50 機能館 Mechanical and Energy Engineering Hall
- 51 創新育成大樓 Innovation Incubator Building
- 52 警衛室 Security Room
- 53 農產品展售中心 (咖啡學園) Produce Exhibition and Sales Center
- 54 綠建築 Green Building
- 55 嘉大昆蟲館 NCYU Insect Museu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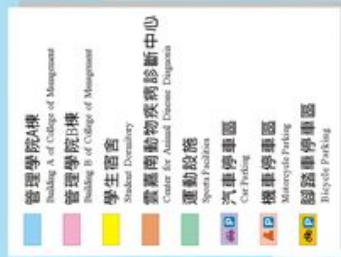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平面圖

Map of Minsyong Campus,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國立嘉義大學新民校區平面圖

Map of Sinmin Campus,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 1 管理學院A棟
管理學院A棟辦公室、教授辦公室
Department A of College of Management
Department A of College of Management
Department A of College of Management
Department A of College of Management
- 2 管理學院B棟
聯合辦公室、健康中心、圖書館
Department B of College of Management
Department B of College of Management
Department B of College of Management
Department B of College of Management
- 3 學生宿舍(明德樓)
Student Dormitory
Student Dormitory
Student Dormitory
Student Dormitory
- 4 網球場
Tennis Courts
Tennis Courts
Tennis Courts
Tennis Courts
- 5 司令台
Podium
Podium
Podium
Podium
- 6 運動場
Sports Field
Sports Field
Sports Field
Sports Field
- 7 籃球場
Basketball Courts
Basketball Courts
Basketball Courts
Basketball Courts
- 8 警衛室
Security Room
Security Room
Security Room
Security Room
- 9 獸醫館
Veterinary Medicine Hall
Veterinary Medicine Hall
Veterinary Medicine Hall
Veterinary Medicine Hall
- 10 游泳池
Swimming Pool
Swimming Pool
Swimming Pool
Swimming Pool

嘉義住宿資訊

飯店名稱	電話	地址	距離本校 蘭潭校區約(Km)
<u>嘉大蘭潭招待所</u>	05-2717142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請洽本校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校內
<u>嘉義英雄館</u>	05-2228442	嘉義市民生南路 149 號	4.0
<u>勞工育樂中心</u>	05-2286127	嘉義市彌陀路 101 號 3 樓	1.5
<u>耐斯王子大飯店</u>	05-2771999	嘉義市東區忠孝路 600 號	6.5
<u>鈺通大飯店</u>	05-2756111	嘉義市東區維新路 7 號	5.7
<u>兆品酒店</u>	05-2293998	嘉義市西區文化路 257 號	5.4
<u>香湖國際大飯店</u>	05-2311999	嘉義市友忠路 559 號	6.6
<u>萬泰大飯店</u>	05-2275031	嘉義市西區新榮路 46 號	4.8
<u>高橋商務旅館(HOTEL HI)</u>	05-2852121	嘉義市西區新民路 784-1 號	5.3
<u>大三通大飯店</u>	05-2278046	嘉義市中山路 621 號	2.9
<u>嘉義商旅</u>	05-2255999	嘉義市東區垂楊路 866 號	5.6
<u>皇爵大飯店</u>	05-2233411	嘉義市西區新榮路 234 號	5.3
<u>湖水岸人文休閒旅館</u>	05-2745000	嘉義市東區大雅路一段 730 號	4.2
<u>柏克山莊汽車旅館</u>	05-2757171	嘉義市東區大雅路一段 790 號	4.2
<u>聖荷西商務大飯店</u>	05-2314596	嘉義市西區中興路 169 號	7.1
<u>嘉冠大飯店</u>	05-2236311	嘉義市西區西門街 238 之 2 號	5.0
<u>嘉義優遊商旅大飯店</u>	05-2281818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 617 號 11 樓	5.9
<u>廣美大飯店</u>	05-2788112	嘉義市東區忠孝路 555 號 10 樓	7.6
<u>優仕大飯店</u>	05-2332030	嘉義市西區八德路 40 號	7.3
<u>永悅商務大飯店</u>	05-2839888	嘉義市西區興業西路 369 號	5.3
<u>國園大飯店</u>	05-2236336	嘉義市光彩街 678 號	5.5
<u>嘉新大飯店</u>	05-2222280	嘉義市西區中正路 685 號 1-6 樓	5.7
<u>金龍海悅大飯店</u>	05-2236388	嘉義市西區民生北路 130 號	5.0
<u>嘉禾玉山國際大飯店</u>	05-2367888	嘉義市西區玉山路 65 號 1-2 樓	6.5
<u>麗景精品休閒旅館</u>	05-2787999	嘉義市東區嘉南街 137 號 1-4 樓	5.7
<u>滿嘉大飯店</u>	05-2835001	嘉義市興業西路 123 號	4.7
<u>義興旅館</u>	05-2279344	嘉義市西區中正路 730 號	5.6
<u>名都觀光渡假大飯店</u>	05-2712658	嘉義縣番路鄉內甕村後坑仔 28 號 (仁義潭畔)	3.0
<u>湯野精品旅館(中埔館)</u>	05-2302222	嘉義縣中埔鄉中華路 716 號 (嘉義市吳鳳南路底右轉 500 公尺)	4.2
<u>新悅花園酒店</u>	05-2778666	嘉義市東區保順路 69 號	8.5
<u>仁義湖岸大酒店</u>	05-2769388	嘉義縣番路鄉內甕村後坑仔 35 號	4.2

※住宿資料僅供參考，其他不及備載，請自行洽詢聯繫。

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汽機車停車場示意圖

(蘭潭校區)

